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 (3) 利率：固定年利率 1.17%。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乙次償還本金。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8. 擔保方式：無。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用途為償還短期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9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6,75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54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募集資金	9,000,000	27.62%
現金增資	4,112,570	12.62%
盈餘轉增資	12,926,063	39.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098	13.29%
其他(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2,215,277	6.80%
實收資本額	32,585,00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4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十三、十四樓	電話	(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tbholding.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二〇一號七樓	電話	(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六號三樓	電話	(02)2361-860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電話	(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安惠、郭政弘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王雅嫻律師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七樓	電話	(02)2715-33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安惠、郭政弘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郎亞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	尹德洋
職稱	資深協理	職稱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	(02)7723-5000	電話	(02)7723-5000
電子郵件信箱	pr@fareaston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fareasto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2,585,008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話: (02)7723-5000
設立日期: 86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上市日期: 94 年 08 月 24 日	上櫃日期: 90 年 12 月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10 月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彬	發言人: 郎亞玲 (公共關係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尹德洋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361-8608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六號三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 2718- 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106 年 2 月 17 日 評等等級: 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4 年 6 月 18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32.94% (105 年 7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5 年 7 月 18 日)		
	<u>職稱</u>	<u>姓名</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徐旭東(註 1)
	董事	彭芸(註 4)
	常務董事	徐旭平(註 1)
	董事	林暉(註 5)
	常務董事	楊麟昇(註 1)
	獨立董事	劉遵義
	董事	李冠軍(註 2)
	獨立董事	賀斯壯
	董事	徐國安(註 2)
	獨立董事	劉炯朗
	董事	吉澤啓介(註 3)
註 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5: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聯絡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電話: (02)7723-5000	
主要產品: 行動電話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行動電話手機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裝修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 94,344,266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13,789,335 仟元 每股盈餘: 3.50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發行條件	五年期, 到期乙次償還本金, 票面利率 1.17%, 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 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還部份短期借款, 來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06 年 4 月 18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7%。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乙次償還本金。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 擔保方式：無。
-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 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 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45 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短期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	106 年第 2 季	4,500,000	106 年度第 2 季
			4,5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年利率 1.17%。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乙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短期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23,6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2,000,000 仟元整，分為 4,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2,585,008,100 元整，分為 3,258,500,81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臺幣

19,264,144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五十金額為新臺幣 35,861,301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105 年 12 月 8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45 億元，基於本公司債信良好，係屬投資等級標的，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均可投資於本公司債，需求市場大，而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專業投資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

(1)提升資金來源穩定性及資金調度彈性：

此次申請發行公司債所募得之中長期資金，相較於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可降低公司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負債，未來利率上揚時勢必將面臨更高利息負擔之不確定性，因而本次募資有其必要性。

(2)長期而言，可降低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衝擊：

A.本公司財務成本及負債現況

為維持及提升本公司於電信產業之市佔率，持續的資金投入於基地台及通訊設備升級建置，以提供優質的網路通訊，有其必要性。而現有頻譜使用權將陸續到期，新行動寬頻執照競標已屬可預期之資本支出項目，著眼未來長期資金需求，除了以公司自有營運收入支應外，目前資金如有不足部分係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考量金融機構資金來源多屬短期資金，利息成本易隨景氣循環波動，進而將影響公司獲利。

本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金融機構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遠傳(個體)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計息負債	24,073,096	40,470,399	37,635,313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69,468	471,705	470,159
稅前淨利	13,842,249	13,840,856	12,789,274
財務成本/稅前淨利	2.67%	3.41%	3.68%

資料來源: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上表顯示利息支出佔本公司淨利之比重，隨著計息負債增加，影響程度亦隨之增加。故此次募集計畫，長期而言，對於管理利息支出有其必要性。

B.利率風險

近期市場面臨長天期利率反彈，市場解讀美國景氣將持續復甦，就業改善，美國聯準會已於今年3月升息1碼並暗示106年預期尚有升息2至3碼的可能性，故美債利率走升趨勢未變。反觀台幣市場，短天期利率下滑空間有限，預期長天期利率則受到美債利率走升的帶動，又因目前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點，台、美利差持續擴大，未來持續走升的風險增加，故公司承擔利率上揚的風險高於利率下跌的風險。有鑑於本公司既有計息負債部位預期仍將維持在一定水位，故規劃本次募集資金償還既有部份浮動短期借款，應可有效降低未來利率走揚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1)分散陸續到期之公司債償還資金壓力：

本公司已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新臺幣 236 億元，其中新台幣 184 億將陸續於 105 年～109 年到期，此次募集之資金將償還短期借款，以保留銀行額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支應後續到期公司債及公司未來其他潛在的資金需求。本公司近年之金融機構借款比重已逐年增加，下表可見 103 年至 105 年由 17%增加至 51%。考量公司對金融機構依賴度加深，除了會導致降低公司短期資金調度彈性外，若逢景氣反轉，銀行緊縮銀根將可能使公司營運風險增加，故此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並順勢調整公司籌資來源結構，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遠傳(個體)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金融機構計息負債	4,100,000	20,500,000	19,250,000	16,300,000
公司債	20,000,000	20,000,000	18,400,000	21,900,000
計息負債合計	24,100,000	40,500,000	37,650,000	38,200,000
金融機構計息負債占比	17%	51%	51%	43%

3.合理性

(1)籌資時點合理性：

目前國內利率仍處歷史相對低點，然而在台灣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預期未來利率將由此時低點逐步上調，故本次發債將可減少因未來利率上揚所造成利

息支出增加之風險，進而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因此本次募集資金之時點實屬合理。

(2)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改善長期財務結構：

目前本公司資金來源多倚賴金融機構借款(參照下表)，105年長期固定計息借款佔總計息負債約56%。然考量公司債總額其中新臺幣184億將於106起至109年間陸續到期(參考公開說明書P.8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表)，屆時將大幅降低長期固定計息負債之比重，計息負債部位將轉為對利率波動敏感度較高的浮動利率負債。有鑑於此，計畫性地逐步將短期浮動計息借款轉換成長期固定計息負債，除可減緩公司財務支出因利率波動的影響，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的依賴度，進而增加短期銀行額度運用靈活度，提升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財務結構具正面效益。

依據下表模擬分析，於本次籌資計畫成功執行後，106年年底長期固定計息負債佔總負債比率將可由105年56%提升至64%，預期將可達到降低銀行借款依賴度、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效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息負債分項	計息方式	105年	106年 (預估)
年底總借款部位(A)		37,650,000	38,200,000 註1
公司債部位(B)	長期固定	18,400,000	21,900,000 註2
銀行借款(C)	長期固定	2,500,000	2,500,000
其他銀行及商業本票借款(D)	浮動	16,750,000	13,800,000
固定計息負債合計		20,900,000	24,400,000
固定計息負債(B+C)/總計息負債(A)		56%	64%

註1：106年借款數尚未考慮106年預計參與政府執照競標之資本支出。

註2：106年公司債部位包含當年度到期及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

綜合上述，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之計畫應屬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 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 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 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融資結構，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基於目前市場利率尚處於歷史相對低點，本公司現行銀行短期借款利率雖然較發行公司債為低，但該類籌資方式將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走升的風險。由於本次係發行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償還計畫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	5,000,000	以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支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	1,000,000	4,000,000	-	-	-	5,000,000	以營業收入或依市場狀況選擇最有利之籌資方式支應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	5,200,000	-	3,200,000	-	-	8,400,000	
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	5,200,000	5,2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合計	6,200,000	6,500,000	3,200,000	2,500,000	5,200,000	23,600,000	

-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其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分析請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含)以後
					第二季		合計		利息節省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計
瑞穗銀行	0.760%	106/03/29-106/05/1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6,945
星展銀行	0.770%	106/03/27-106/05/03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7,173
巴黎銀行	0.719%	106/03/29-106/05/17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601
三菱東京	0.680%	106/03/29-106/05/24	償還短期借款	700,000	700,000		700,000		7,166
兆豐票券	0.598%	106/03/24-106/04/26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3,247
國際票券	0.598%	106/03/27-106/04/26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3,247
聯邦銀行	0.598%	106/03/24-106/04/26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3,247
中華票券	0.598%	106/03/24-106/04/26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3,247
台新銀行	0.598%	106/03/24-106/04/26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3,247
合計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1,120

註：詳下列利息節省假設/試算表

利息節省假設/試算表

利率調整時點	106Q3	106Q4	107Q4	108Q4	109Q4	110Q4
利率+/-假設	0.125%	0.250%	0.250%	0.250%	0.125%	0.125%
利率調整反應年度	106Q4	107全年	108全年	109全年	110全年	111全年
利率+/-假設(A) 相對於106年之利率調整累積增減幅	0.125%	0.375%	0.625%	0.875%	1.000%	1.125%

本次發行 公司債利率(E)	1.170%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106借款利率 (%) (B)	原貸款金 額 (D)	利率預估 (A + B) = (C)						利息節省 [(C) - (E)] * D					106年度(含)以後 利息節省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06年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註2
瑞穗銀行	0.760%	500,000	0.885%	1.135%	1.385%	1.635%	1.760%	1.885%	(356)	(175)	1,075	2,325	2,950	1,126	6,945
星展銀行	0.770%	500,000	0.895%	1.145%	1.395%	1.645%	1.770%	1.895%	(344)	(125)	1,125	2,375	3,000	1,142	7,173
巴黎銀行	0.719%	300,000	0.844%	1.094%	1.344%	1.594%	1.719%	1.844%	(245)	(229)	521	1,271	1,646	637	3,601
三菱東京	0.680%	700,000	0.805%	1.055%	1.305%	1.555%	1.680%	1.805%	(639)	(805)	945	2,695	3,570	1,400	7,166
兆豐票券	0.598%	500,000	0.723%	0.973%	1.223%	1.473%	1.598%	1.723%	(559)	(985)	265	1,515	2,140	871	3,247
國際票券	0.598%	500,000	0.723%	0.973%	1.223%	1.473%	1.598%	1.723%	(559)	(985)	265	1,515	2,140	871	3,247
聯邦銀行	0.598%	500,000	0.723%	0.973%	1.223%	1.473%	1.598%	1.723%	(559)	(985)	265	1,515	2,140	871	3,247
中華票券	0.598%	500,000	0.723%	0.973%	1.223%	1.473%	1.598%	1.723%	(559)	(985)	265	1,515	2,140	871	3,247
台新銀行	0.598%	500,000	0.723%	0.973%	1.223%	1.473%	1.598%	1.723%	(559)	(985)	265	1,515	2,140	871	3,247
合計		4,500,000							(4,379)	(6,259)	4,991	16,241	21,866	8,660	41,120

註1：假設106年度Q3升息，故106年度利息節省僅估列第4季。

註2：假設本次申請發行公司債於2017/4/26發行，故111年節省利息費用天數計算以1/1 - 4/26估計之。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4,423,316 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數)。

(2)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短期借款 及強化財務結構	106 年第 2 季	4,500,000	-	4,500,000	-	-

(5)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0~11 頁

申報年度(106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828	929	776	1,013	2,299	3,275	1,018	3,117	1,095	1,038	1,014	1,061	82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7,552	5,644	7,749	6,073	6,579	6,345	6,142	6,413	6,476	6,373	7,458	7,357	80,162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253	0	0	0	0	0	2,253
合計	7,552	5,644	7,749	6,073	6,579	6,345	8,395	6,413	6,476	6,373	7,458	7,357	82,41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付現	4,706	5,395	5,164	3,705	4,608	4,431	4,002	4,507	5,280	5,303	5,189	5,403	57,693
購料付現	(299)	(433)	132	385	(335)	154	120	127	279	200	180	129	639
利息支出	14	11	7	6	5	69	2	9	10	88	12	128	3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1,156	375	588	691	670	648	1,396	572	781	605	530	541	8,555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2,219	0	0	0	0	12,219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及普及費)	575	0	322	0	655	0	775	0	783	0	0	135	3,244
合計	6,151	5,348	6,212	4,787	5,603	5,302	6,295	17,435	7,133	6,197	5,912	6,336	82,7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151	6,348	7,212	5,787	6,603	6,284	7,295	18,435	8,133	7,197	6,912	7,336	83,7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29	972	1,313	2,461	1,439	3,335	2,117	(8,905)	(562)	214	1,561	1,082	(469)
融資淨額(7)▲	(1,300)	(450)	(1,300)	0	0	(3,300)	0	9,000	600	(200)	(1,500)	(1,000)	550
借款	(6,500)	(450)	(1,300)	(4,500)	0	(3,300)	0	9,000	600	800	(1,500)	4,200	(2,950)
發行公司債	5,200	0	0	4,500	0	0	0	0	0	0	0	0	9,7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1,000)	0	(5,200)	(6,2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29	776	1,013	2,299	3,275	1,018	3,117	1,095	1,038	1,014	1,061	1,082	1,082

(註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

(註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股利支出及稅額支出，係以106年1月~3月實際數與4-12月估列數為基礎，但本表尚未包括106年預計參與政府執照競標之資本支出。

(註3) 以上財務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電信產業週期環境變化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產業趨勢以及同業之間的競合，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之差異。

未來一年度(107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082	1,123	1,121	1,184	1,942	3,269	1,113	1,045	1,019	1,036	1,057	1,069	1,08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7,552	5,645	7,749	6,073	6,579	6,345	6,142	6,413	6,476	6,373	7,458	7,357	80,162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253	0	0	0	0	0	2,253
合計	7,552	5,645	7,749	6,073	6,579	6,345	8,395	6,413	6,476	6,373	7,458	7,357	82,41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付現	4,036	4,859	4,306	4,972	4,413	4,322	4,481	3,905	4,549	5,162	4,587	4,358	53,950
購料付現	925	(192)	(395)	(375)	(462)	(342)	(65)	(49)	66	292	109	99	(388)
利息支出	81	15	14	65	12	8	78	19	22	25	89	19	4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1,094	365	339	654	634	613	1,321	544	739	573	562	562	8,00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2,219	0	0	0	0	12,219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及普及費)	575	0	322	0	655	0	1,149	0	783	0	0	135	3,618
合計	6,711	5,047	4,586	5,315	5,252	4,600	6,964	16,639	6,159	6,052	5,347	5,173	77,8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11	6,047	5,586	6,315	6,252	6,284	7,964	17,639	7,159	7,052	6,347	6,173	78,8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24	972	3,284	2,461	1,439	3,329	1,545	(10,182)	336	357	2,169	2,252	4,652
融資淨額(7)▲	(800)	(600)	(3,100)	0	0	(3,900)	(1,500)	10,200	(300)	(300)	(2,100)	(2,200)	(4,600)
借款	(800)	(600)	(3,100)	0	0	(1,400)	(1,500)	10,200	(300)	3,700	(2,100)	(2,200)	1,9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2,500)	0	0	0	(4,000)			(6,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23	1,121	1,184	1,942	3,269	1,113	1,045	1,019	1,036	1,057	1,069	1,052	1,052

(註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

(註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股利支出及稅額支出，係以106年實際數及估計數作為107年預列基礎。

(註3) 以上財務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電信產業週期環境變化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產業趨勢以及同業之間的競爭，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之差異。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05	平均約45~50天	月結30~45天
106(預估)	平均約45~50天	月結30~45天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對於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依據歷史經驗歸類為無法回收，故本公司對帳齡超過120天期的應收認列100%備抵。應付帳款依據本公司與各家廠商簽訂之付款條件為基準，平均而言付款天期約落在30~45天。

B. 資本支出計畫：106年預計資本支出估計為新臺幣8,555,000仟元，107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8,000,000仟元。簡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06年1-3月 (實際數)	106年4-12月 (預估數)	106年度合計 (預估數)	107年合計 (預估數)	用途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自有資金	2,119,000	6,436,000	8,555,000	8,000,000	行動寬頻網路相關設備及其他投資項目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以公司自有資金用於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及維護。鑒於4G開台，本公司為增加行動網路之覆蓋率並提升速度，將持續投入資金用於提升設備。此外，上述106年度資本支出尚未包括預計參與政府執照競標之相關支出。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遠傳(個體)報表	105年	106年 (預估)	107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04	1.03	1.03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44.5%	44.4%	41.5%

基於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若該指數若為正數，則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況，故根據上表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比率為1.04，顯示舉債經營係屬有利情況，而本次透過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應有正面助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之公司債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因均屬於負債性質

，故對於106年度及107年度負債比率將無顯著重大影響。本次募資係著眼於可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短期銀行借款佔總負債之比重，並具有提升流動比率之效益。

D. 償債原因：

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及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且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應屬合理，且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7)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如上所述。

(8)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Minutes for the 9th Meeting of the 7th Term Board of Directors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Time and Date: 4:30 p.m., December 8, 2016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8樓

Location: 38th Fl., No 207, Tun-Hwa South Roa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主席：徐旭東

Chairman: Mr. Douglas Tong Hsu

記錄：陳嘉琪

Secretary: Jessica Chen

董事十一人，共出席十人。其中五名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出席董事如下：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s Eleven (11), and Ten (10) Directors were presented, where Five (5) Director was presented by proxy.

一、出席董事	Attending Directors
徐旭東 Douglas Tong Hsu	劉炯朗 Chung Laung Liu
楊麟昇 Jan Nilsson (由董事李冠軍代理出席) (Present by appointing Director Champion Lee as his proxy)	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由董事徐國安代理出席) (Present by appointing Director Jeff Hsu as his proxy)
徐旭平 Peter Hsu	李冠軍 Champion Lee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由董事徐旭東代理出席) (Present by appointing Director Douglas Tong Hsu as his proxy)	林 暉 Toon Lim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由獨立董事劉炯朗代理出席) (Present by appoin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 Chung Laung Liu as his proxy)	徐國安 Jeff Hsu

各董事簽到簿檢附如附件 (The attendance sheets are attached)

三、其他列席人員	Others	
總經理 李 彬	Yvonne Li	President
財務長 尹德洋	T. Y. Yi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總稽核 蘇淑寧	Iris Su	Chief Auditor
副總經理 蔡榮裕	David Tsai	Vice President

錄

貳、討論事項 Matter to be discussed

提案單位：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討論案(一)：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立法院已於民國(以下同)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修正案，放寬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的二分之一，且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
- 二、值目前市場利率波動大幅之際，為掌握發行先機，並償還借款，擬在總統公布前述法律並生效後，於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債券期限	不超過五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依訂價結果而定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得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資金用途	償還借款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 五、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之際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亦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增加籌資管道，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並降低景氣循環對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
- 六、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 七、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而該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案經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前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經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擬在不超過新台幣肆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則停止執行。
- 九、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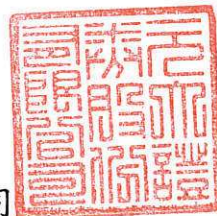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邱怡仁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簡鴻文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

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烈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日期：106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日期：106年4月12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